

本公司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一、內部稽核組織

1.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於董事會設置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2. 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稽核主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

二、內部稽核運作：

1. 稽核範圍：

包含內部控制制度企業層級及作業層級執行情形之稽核，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之覆核。

2. 稽核對象：

包含本公司各單位、所屬各分支機構及各子公司。

3. 稽核目的：

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4. 稽核之職掌：

- (1)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稽核人員職責執行。
- (2)評估公司之治理過程，並提出適當之改善建議與溝通。
- (3)追蹤稽核報告改善情形。
- (4)內部稽核報告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 (5)每年辦理各單位自行檢查，並覆核各營業單位自行查核工作底稿。
- (6)年度稽核計畫之訂定或修正，並呈經董事會之通過。
- (7)對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申報作業，應以規定形式於期限內申報。

5. 稽核人員限制條件：

- (1)不得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對於所取得之資訊，對外洩漏或為己圖利或侵害本公司之利益。
- (2)不得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而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情形。
- (3)不得收受本公司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4)不得有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之情形。
- (5)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